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公告

高阳、张西萍：本院受理原告张西林与被告高阳及第三人高世乔、张西萍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556731.40元及利息损失（以552070.40元为基数，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本案诉讼费、保全由被告承担】、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逾期则视为放弃答辩。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浦口法院江浦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判。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